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3)

公告 内幕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國際」）是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份代號：600970）。

於開羅時間2014年7月8日，中材國際全資子公司成都建築材料工業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承包商」）與阿拉伯埃及共和國國防部裝備局（「業主」）訂立《埃及國防部兩條日產5,775噸水泥擴建生產線設計、供貨、施工、安裝和調試交鑰匙工程合同》。

該項目位於埃及西奈半島城鎮阿里士以南約50公里。該項目是在業主現有兩條生產線的基礎上擴建兩條日產5,775噸水泥生產線（「3線」及「4線」）。生產線將以工程總承包方式建設，涵蓋從原料破碎到水泥成品包裝發運的全過程，包括設計、設備製造、供貨和安裝，以及土建施工等。合同金額為2.7億歐元，合同項下進口部分將以歐元貨幣支付給承包商，金額是223,250,000歐元，合同項下當地部分將以埃及鎊的形式支付給承包商，該部分的金額等值於46,750,000歐元（歐元與埃及鎊之間的匯率固定為合同簽訂之日埃及中央銀行公佈的歐元與埃及鎊的兌換匯率）。

合同約定，3線應在合同生效日後30個月內完成臨時驗收，而4線應在合同生效日後31個月內完成臨時驗收。合同的先決條件為1）雙方簽署合同；2）合同獲得埃及國防部批准；3）業主收到並接受承包商保函（預付款保函和履約保函）；4）移交場地；5）現場參觀類似工廠；6）業主開出信用證；7）承包商收到預付款。

上述事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4年7月10日刊發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相關海外監管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志江

中國北京
2014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江先生及李新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世良先生、張海先生、李建倫先生、于國波先生及唐保祺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創順先生、陸正飛先生、王世民先生及周祖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本公告。